巴塞尔协议 III 最终方案的演进与新要求

李腾飞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上海 200120)

摘要:2017年12月,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了《巴塞尔 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未来银行资本监管的国际规则。为理解《最终方案》的演进路径,本文梳理了1988年第一版巴塞尔协议以来的重大修正和巴塞尔 III 在中国的实施效果,并详细列举《最终方案》提出的一系列新要求。实践证明,巴塞尔协议对推进我国银行市场化改革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近年来影子银行体系的快速发展,银行的监管套利行为不断升级,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货币政策的实施效果,增加了金融体系风险。未来需强化标准法在风险计量中的地位,同时加快推进国际会计准则在商业银行的实施,进一步丰富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维护金融业整体稳定。

关键词:巴塞尔协议;风险计量;资本充足率

JEL 分类号:G30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428(2018)07-0040-07 DOI:10.13910/j.cnki.shjr.2018.07.007

一、拉美债务危机与巴塞尔协议 I 的创建

(一)巴塞尔协议的创建与信用风险的计量

20世纪80年代初,拉美国家大举借入廉价美元贷款发展本国经济,1981年美联储为解决国内通胀问题,将基准利率提升至20%,使拉美国家的国际资本流向突然逆转,次年墨西哥宣布无法偿还800亿美元的外债利息,引爆拉美债务危机。此次危机使发达国家的银行业损失惨重,原因一方面是银行自身资本不足、信用风险偏好过高,另一方面也暴露出跨国银行分支机构广泛设立的背景下,母国与东道国缺乏资本方面统一监管原则的问题。在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主导下,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7月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要求商业银行对信用风险进行计量,且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上述公式中,核心资本包括普通股和公积金, 附属资本主要为次级债和普通贷款损失准备等。风 险加权资产主要计量表内外业务的信用风险,其中 银行表内资产被赋予四种风险权重(0%、20%、50%和 100%),每一类表内资产的资本占用等于信用风险敞口×风险权重×8%。

表 1 Basel I 的信用风险权重设置

风险权重				
0%	20%	50%	100%	
加人 共人	对 OECD 国家银行		对公司、企业的	
现金、黄金	的同业债权	住房按揭	债权	
OECD (经合组	对美国金融机构和	贷款	非 OECD 国家	
织)国家政府债	地方政府的债权		债权、其他	

(二)市场风险被引入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

随着金融市场的波动导致银行表内外头寸发生巨额损失的风险越来越大,也得益于计算机的普及和数据积累使市场风险更易被监测和计量,1996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 Basel I 修订版,引入市场风险的计量。

Basel I 修订版中市场风险涵盖银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也包括外汇风险、商品风

收稿日期:2018-06-16

作者简介:李腾飞(1988-),男,硕士,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险和期权风险。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包括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其中内部模型法允许银行采用内部开发的风险计量模型,但使用前必须经过监管当局审批。

市场风险标准法类似于"搭积木"——先计算利率、股票、商品和期权市场风险的资本占用,然后简单汇总。以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计量为例,需分别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占用和一般市场风险资本占用,其中特定风险衡量交易账户头寸对债券发行主体的敏感性,监管当局对政府债券、合格证券和其他证券赋予 0%-8%的资本计提比率,银行根据各类债券的头寸计算出特定风险资本占用,债券的多头与空头不作轧差处理,而是直接加总;一般市场风险衡量交易账户头寸对债券到期期限的敏感性,监管当局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赋予不同权重,银行需将债券头寸按到期期限划入不同时段,并对证券多头和空头的可轧差部分和轧差后净头寸采用不同的资本计提比率。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更为复杂,银行需对交易资产估计给定置信水平和一定持有期内的最大损失,即风险价值(VaR值),常用的估计方法有方差-协方差法、历史模拟法和蒙特卡洛模拟法。

以债券投资为例,假设银行已构建出债券投资组合的每日收益分布,左侧 1%分位数为-4.7%,说明平均 100 个交易日中有 1 天发生的损失会超过4.7%,因此如果银行持有 1 亿元的债券投资,则99%的置信水平下 VaR 值为 470 万元,市场风险资本占用即 47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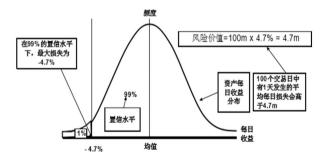


图 1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原理

Basel I 的不足主要集中在三方面: 一是信用敏感性较低,如不同借款企业违约概率不同,但其风险

权重均为 100%,导致"劣币驱逐良币",银行发放更多次贷以增加利息收益,而资本充足率却符合监管要求;二是未考虑合格抵押品或担保等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三是未考虑银行面临的其他风险。

Basel I 的风险权重虽然设置简单,但权重法的思想贯穿了整个巴塞尔协议的发展历程。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计量都提供了相应的权重法,从而灵活体现监管政策的倾向。

二、巴塞尔协议 II 的三大支柱与信用风险计量方法的改进

(一)三大支柱的内涵

Basel I 过于简单的计量方式不适应银行经营的日趋复杂化,一些大型银行为增强风险敏感性,开发了更为先进的风险计量模型,巴塞尔协议 II 引入了这些先进的风险管理实践、扩展了风险计量覆盖范围,并提出了完善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

第一支柱是最低资本要求,Basel II 保留了Basel I资本充足率需满足 8%的要求,但风险加权资产覆盖面扩展到操作风险、资产证券化信用风险和衍生品交易对手风险。在风险计量方式上,Basel II 引入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并提供了三种操作风险计量方法(基础指标法、标准法和高级计量法)。

资本充足率= <u>资本-扣除项</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本+操作风险资本)×12.5 ≥8%

第二支柱是内部流程约束和监管约束,银行将第一支柱未覆盖的其他风险,如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放在第二支柱,并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评估自身资本的充足性。监管当局应对银行的内部风险管理流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在特殊情况下采取措施保证银行的资本充足性。

第三支柱是市场约束,银行必须加强公开信息 披露,披露内容包括风险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和 各类业务的风险情况等,通过引入市场投资者的监 督,保证银行的资本与风险偏好相适应。

(二)信用风险计量的改进——内部评级法

与 Basel I 相比, Basel II 的重大改进是引入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¹。内部评级法将信用风险分为

¹ 银行需根据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LGD)、信用风险敞口(EAD)、资产期限(M)和资产相关性(R)等风险参数确定某类资产的风险权重,进而估算资本占用。其中: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的银行只需自行估计 PD,其他风险参数由监管当局指定;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的银行需估计所有风险参数。

主权风险、金融机构风险、零售风险、公司风险、股权风险和其他风险,除股权风险外,对于每类贷款,银行应基于自身的内部评级系统,评估借款者的违约概率 PD,并将同质性的贷款(相同 PD)组成贷款组合,然后对每一个贷款组合按资本需求公式计算风险权重 RW:

$$\begin{aligned} \text{RW=12.5} \times & \left[\text{LGD} \times \text{N} \left(\frac{\text{G(PD)} + \sqrt{\text{R}} \times \text{G(0.999)}}{\sqrt{1 - \text{R}}} \right) - \text{PD} \times \text{LGD} \right. \right] \\ & \times \frac{1 + (\text{M} - 2.5) \times \text{b(PD)}}{1 - 1.5 \times \text{b(PD)}} \end{aligned}$$

公式说明:

- 1. N():标准正态分布函数;
- 2. G():标准正态分布反函数;
- 3. R 为资产相关性,对于企业贷款:

$$R = 0.12 \times \frac{1 - \exp(-50 \times PD)}{1 - \exp(-50)} + 0.24 \times (1 - \frac{1 - \exp(-50 \times PD)}{1 - \exp(-50)})$$

R 是 PD 的反函数,即违约率越高,相关性越小,经济含义为小企业更不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冲击的影响,这类企业可以减少资本计提。针对小微企业,R 还要扣减一个调整项 SM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
$$0.04 \times (1 - \frac{S - 5}{45})$$

其中 S 为中小企业报告期年度销售额,单位为 千万欧元,如果 S<5 或 S=5,则 SME=0,如果 S>5,则 SME>0,R 将相应下降,最终资本占用也越小;

- 4. M 代表贷款的加权平均期限;
- 5. b(PD)表示期限调整函数:

 $b(PD)=(0.11852-0.05478 \times log(PD))^2$

6. 99.9%表示置信水平,或千年一遇事件的概率。0.1%的违约率相当于标普违约矩阵中的 BBB 评级。

例如,银行有一笔对大型企业的贷款,信用风险敞口 EAD 为 55 万元,该企业违约概率 PD 为 0.16%,由于风险缓释工具对风险的覆盖能力较差,违约损失比例 LGD 为 60%,贷款期限 5 年,则该笔贷款资产的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如下;

1. 给定违约率,计算资产相关系数 R:

$$R = 0.12 \times \frac{1 - \exp(-50 \times PD)}{1 - \exp(-50)} + 0.24 \times (1 - \frac{1 - \exp(-50 \times PD)}{1 - \exp(-50)}) = 0.23$$

2. 给定违约率,计算期限调整参数 b(PD): $b(PD)=(0.11852-0.05478 \times log(PD))^2=0.22$

3. 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RWA:

$$\begin{split} \mathrm{RWA} = &55 \times 12.5 \times \left[\mathrm{LGD} \times \mathrm{N} \left(\frac{\mathrm{G(PD)} + \sqrt{\mathrm{R}} \times \mathrm{G}(0.999)}{\sqrt{1 - \mathrm{R}}} \right) - \mathrm{PD} \times \mathrm{LGD} \ \right] \\ \times &\frac{1 + (\mathrm{M} - 2.5) \times \mathrm{b(PD)}}{1 - 1.5 \times \mathrm{b(PD)}} \times 1.06 = 46.9 \end{split}$$

其中 1.06 为巴塞尔 II 中设置的规模因子,旨在保证整个银行系统的资本计提保持在同一水平。

当改变上例的 PD、LGD、期限、企业规模等风险参数时,可得到风险参数与资本占用的关系(图2)。显然,相对于信用风险标准法,内部评级法下资本占用与借款主体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借款期限、企业规模呈明显正相关,违约概率更大、风险缓释不足、借款期限更长、企业规模的借款主体会占用更多的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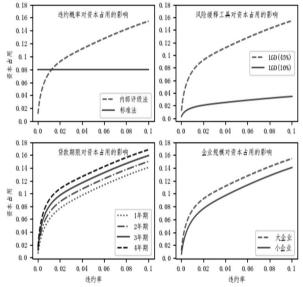


图 2 内部评级法下各类风险参数与资本占用的关系 (三)操作风险的计量

Basel II 为操作风险的计量提供了多种方法, 其中基本指标法最为简易,原理是银行营收越多, 则需要更多资本抵御操作风险,因此将前三年总 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和净非利息收入)的平均 值,按 15%的比例计提资本;标准法要求银行按照 九大业务条线进行精细化管理,对不同条线历史 三年的营收平均值计提不同比例的资本,以提高 操作风险识别能力;高级法最为复杂,考虑了不同 业务条线和风险事件的分散化效应,该法下资本 要求取决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分布和操作 风险事件损失分布,由于银行缺乏足够的历史数 据积累,高级法在实践中难度较大。 三、巴塞尔协议 III——金融危机催生的全面 修订

(一)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的背景

金融危机是监管制度的试金石,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暴露出金融体系存在以下问题:

- 1. 杠杆倍数过高,银行缺少足够的优质资本支撑表内外资产的扩张;
- 2. 信贷增长过快,借款主体的较差资质和廉价资金来源使问题进一步恶化;
- 3. 系统性风险过高,金融机构的高度相关性使金融体系面对冲击时更为脆弱;
- 4. 未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使银行在金融市场顺周期时未计提超额资本,在经济萧条期又无法向实体经济提供足够信用支持;
- 5. 对流动性风险考虑不足,银行缺少优质流动性资产和长期稳定资金抵御市场流动性的急剧收缩。

除上述问题外,金融机构不合理的激励机制也 放大了此次危机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

(二)巴塞尔协议 III 的监管改革内容

为使银行体系更稳健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巴塞尔委员会对监管框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一是提高合格资本的门槛,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充足率要求。Basel III 对资本的定义更为严格,银行发行的资本补充工具必须具备债务减记或债转股条款,以充分吸收损失;声誉、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在银行破产时无法提供保护,被从合格资本中剔除。

由于金融危机暴露出银行资本的严重不足, Basel III 大幅提高了最低资本要求:一级核心资本 充足率需在 4.5%以上,一级资本充足率需在 6%以 上。按照 Basel III 更严格的资本口径,核心一级资 本充足率要求较 Basel II 提高了 3.5 个百分点。

此次危机促使巴塞尔协议引入宏观审慎框架,以减少系统性风险。Basel III 考虑的系统性风险包括两大来源:一是金融机构经营的顺周期性,体现为经济上行时银行增加放贷且风险偏好明显上升,而在经济下行周期又过度风险厌恶,收缩贷款投放,这种顺周期行为加剧了经济波动幅度;二是大型金融机构的负外部性过强,严重影响金融体系的稳定。为抵御这两类系统性风险,Basel III 在最低资本要求之外,将超额资本进一步划分为留存缓冲

资本、逆周期资本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

其中留存缓冲资本需达到风险加权资产的 2.5%,银行可在金融市场动荡时期使用该部分资本,以维持对实体经济的信用支持,留存缓释资本不达标将限制银行股利和高管奖金的发放;0%-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是为了减少信贷规模的非理性扩大,保护银行体系免受信贷过快增长的潜在威胁,有助于平滑信贷供给的周期性波动;1%-3.5%的系统重要性资本旨在降低大机构破产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增长的负外部性。由此,Basel III 构建了多层次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表 2 Basel III 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层次	名称	水平	功能	监管强度
		一级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		그무 소니사는
第一	具化次未而式	于 4.5%	审慎	强制性
层次	最低资本要求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		
第二	留存缓冲资本要求	2.5%		
层次	逆周期资本要求	0-2.5%		
第三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	1.2.50/	宏观	灵活性
层次	加资本要求	1-3.5%	审慎	火百性

二是改善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提高风险捕捉能力。Basel III 完善了对市场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计量。修订后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包括正常 VaR 和压力 VaR,并引入新增风险资本要求,即银行在使用 VaR 模型计提特定市场风险资本时,需对交易账户新增风险计提资本。Basel III 还提高了资产证券化交易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并且明确要求对场外衍生品和证券融资交易的信用估值调整风险(CVA risk)计提资本。

三是将流动性风险监管提升到与资本监管同样重要的位置。Basel III 引入了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两大流动性指标,分别从短期和长期视角衡量银行的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在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此类资产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常用的压力场景包括银行自身被显著降级、存款流失、坏账率显著上升等不利情况。优质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央行准备金和风险权重较低的证券;影响现金流出的项目主要有活期存款、剩余期限在 30 天以内的定期存款和融资支出等;影响现金流入的项目主要有利息、本金偿还、证券逆回

购等。在计算过程中,不同的资产负债科目被监管 当局赋予不同的"折算率",以激励银行持有更高级 别的流动性资产,并增加负债的稳定性。

流动性覆盖率= 优质流动性资产 未来 30 日的资金净流出量 ≥100%

净稳定资金比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 长期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表内各类资产和表外风 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分子上的可用稳定资金 从资产负债表右侧出发,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等科目 被赋予不同的"稳定资金系数",由于 Basel III 协议 假定长期资金较短期资金更稳定,零售客户和中业 企业客户的存款比相同期限的其他交易对手更稳 定,因此资本、一年期以上存款、长期融资的稳定系 数更高,活期存款、同业非业务关系存款的稳定系 数更高,活期存款、同业非业务关系存款的稳定系数 更低;分母上的所需稳定资金从资产负债表左侧出 发,由于流动性差的、期限长的资产更需稳定资金来 源的支撑,此类资产的"稳定资金系数"更高。

净稳定资金比率=可用稳定资金 所需稳定资金 ≥100%

四是引入杠杆率和风险敞口集中度监测。基于风险加权资产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定程度上能衡量杠杆倍数,但往往低估银行的潜在风险,主要原因包括计量模型的选择、参数估计误差及监管套利都会削弱风险加权资产的真实性、可比性,导致银行资本充足率虽然满足监管要求,但实际杠杆倍数过高,如雷曼兄弟破产前发布的中报显示其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截至2008年9月末,账面流动性资产420亿美元,现金资本在剔除长期资金需求后尚余150亿美元,但杠杆倍数高达30倍。

为剔除模型风险和估计误差的影响,抑制银行部门非理性加杠杆的行为,Basel III 引入了计算更为简单透明的杠杆率,以弥补资本充足率的短板。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很明显,杠杆率没有考虑不同资产的风险特征,但该指标更易于被市场参与者理解,且增强了不同银行的可比性。Basel III 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3%。

杠杆率= $\frac{-$ 级资本--级资本扣减项 \geq 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金融危机中,对同一交易对手过于集中的风险 敞口放大了杠杆过高的问题,因此 2014 年巴塞尔 委员会引入大额风险敞口框架,旨在避免交易对手 违约时银行产生危及自身偿付能力的巨额损失。

五是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提升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传统银行业务向影子银行的转移将加大金融体系的杠杆程度和期限错配,并反过来对银行产生较强的负外部性。Basel III 对影子银行的监管举措包括确认系统重要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完善货币市场基金监管制度等。

随着金融市场的深化,场外衍生品市场日渐成为容易引爆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领域。针对场外衍生品交易报备信息不充分、衍生品保证金不足的问题,Basel III 提出以下改进:完善法律和监管框架,引入中央交易对手方并将衍生品合约标准化;要求金融机构必须报送场外衍生品的交易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对场外衍生品交易设置最低保证金,减少违约风险。

除上述改革内容外,巴塞尔委员会还发起了监管一致性评估项目(RCAP),即定期监督 22 个成员国推进 Basel III 实施的情况,并发布实施一致性评估报告,分析各国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结果。

四、最终版巴塞尔协议 III 的改进

Basel III 发布后,业界对其争论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方面:一是部分风险计量方法过于复杂,每种风险都有几种可供选择的风险计量方法,客观上为银行提供了套利空间,如银行可以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计量模型,从而减少资本计提;二是银行之间资本充足率可比性差,对于同一借款主体,由于不同银行掌握的信息不同,使用的模型不同,因此测算的违约概率也不一致,并最终影响资本充足率;三是部分资产类别难以用模型衡量风险,权重法计量反而更为稳健,这对设置更为细致的资产分类并赋予合理的权重提出了更高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巴塞尔委员会 2013 年发布报告提出 Basel III 的风险计量框架改革将在可比性、简单性和风险敏感性之间寻求平衡。2014 年以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一系列征询意见稿,全面修订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标准法,持续探讨资本底线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等问题,并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巴塞尔 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新方案对巴塞尔协议的实施主要提出以下新要求:

(一)提高标准法的风险敏感性和可用性,降低对外部评级的依赖

在信用风险资本计量中,将房地产风险暴露单

独作为一类与公司风险暴露、零售风险暴露并列,根据不同类型房地产的贷款价值比(Loan-to-Value, LTV)细化风险权重设置,整体上看,住房抵押贷款的风险权重低于商用房抵押贷款,贷款价值比越高,风险权重越大。

表 3 房地产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表

4 14	LTV 比率	(0,50%]	(50,60%]	(60,80%]	(80,90%]	(90,100%]	(100%,+∞]
住房风险	一般住居	20%	25%	30%	40%	50%	70%
权重	产生收入的 住房	30%	35%	45%	60%	75%	105%
nier III	LTV 比率	(0,60%]		(60%,+∞]			
商用房风	一般商田房	Min(60%,交易对手风		风险权重)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权重
	I TV PP家	(0,60%]		(60,80%]		[100%,+∞]	
重	产生收入的 商用房	70%		90%		110%	
	收购、开发和 业设贷款	100%					

《最终方案》中要求银行在采用标准法时降低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对于无评级的资产或监管不允许采用外部评级的交易对手,《最终方案》提供了标准信用评估方法 (Standardised Credit Risk Assessment Approach, SCRA)。以银行风险暴露为例,银行需按交易对手的风险特征划分为 A—C 三个等级,并赋予 SCRA 规定的风险权重。

表 4 SCRA 法设置的风险权重

	评级	A 级	B级		C 级
银行	"基准"风险权重 40% 75%		150%		
	短期风险暴露的权重	20%	50)%	150%
	评级	投资级			其他
企业	非中小企业	65%		100%	
	中小企业 (SME)		85	5%	

在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中,《最终方案》将原有的 三种计量方法简化至一种,银行根据其利息净收 入、服务收入和交易收入的区间计提相应资本,并 根据操作风险损失乘数进行调整。

表 5 《最终方案》操作风险业务指标与边际资本系数

组别	业务指标(BI)区间	边际资本系数 a
1	<=10 亿欧元	0.12
2	10-300 亿欧元	0.15
3	>=300 亿欧元	0.18

(二)限制内部评级法的使用范围,设置参数底 线

一方面,对于金融同业、大型企业和股权投资不得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主要考虑是此类机构的违约样本较少,影响模型稳健性;另一方面,对于中小企业和零售风险仍鼓励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

《最终方案》为内部评级法设定了最低输入参数,以企业风险暴露为例,银行向风险权重公式中输入的违约概率参数(PD)不能低于 0.05%,输入的违约损失率参数(LGD)按照抵押物类型采用不同的参数底线。

表 6 《最终方案》设置的企业风险参数底线

风险参数	PD	LGD		
适用模型	初级内评法 高级内评法	高级内评法		
参数底线	0.05%	无担保	有担保	
		25%	金融资产:0%	
			应收账款: 10%	
			商业地产或住房: 10%	
			其他实物担保: 15%	

(三)设置资本底线,减少监管套利

《最终方案》要求采用模型方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必须按标准法计算风险加权资产,且模型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不得低于标准法计量值的一定比例。根据《最终方案》公布的过渡阶段安排,2027年起,所有银行的资本底线水平为72.5%,意味着银行采用模型方法的资本节约有了更强约束。

目前,我国在商业银行中分梯次实施风险加权资产高级计量方法,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六家银行作为首批试点,已基本实现对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对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对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对于模型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再采用权重法或标准法计量风险。2017 年末,上述银行模型法和标准法下测算的风险加权资产比例在83%-103%之间,整体相差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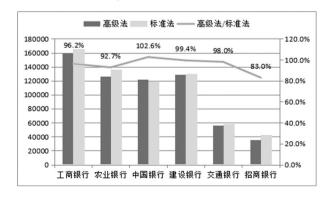


图 3 2017 年末商业银行高级法与标准法风险加权资产对比(单位:亿元.%)

注:数据来源为 2017 年年报披露的集团合并风险加权资产,其中五大行的高级法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标准法依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招商银行的高级法和标准法均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四) 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了更高的杠 杆率要求

2010 版 Basel III 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仅提出了额外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即在一级资本中额外计提 1%-3.5%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最终方案》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了更高的杠杆率要求: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杠杆率最低要求 = 一般银行杠杆率最低要求 +50%×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例如,一般银行的杠杆率最低要求为 3%,某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为 2%,则该银行的最低杠杆率要求为 $4\%=3\%+50\%\times2\%$ 。

五、政策建议

一是强化标准法计量风险的地位,杜绝监管套利行为。这不但符合《最终方案》的修订思路,也符合我国绝大多数银行采用标准法计量风险的国情。2010年以来,随着银行与非银机构合作模式不断创新,资金信托计划、券商定向资管计划、基金子公司专户产品往往扮演承接银行表内外资金向企业融资的通道角色,银行将原本应计入贷款科目的资产记为买入返售资产、同业资产、股权投资或表外资产,从而减少资本计提,或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计提资本,未按底层资产对应的风险权重计提资本,这都削弱了标准法计量资本充足率的准确性。未来随着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的进一步强化,应按底层资产穿透的原则,根据基础资产性质设定统一的风险权重,使银行足额计提资本。

二是加快国际会计准则在银行业的实施,提高监管指标的参考价值。2018年1月1日起,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分梯次实施国际会计准则(简称IFRS9),新准则扩大了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资产范围,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解决旧准则对贷款和投资损失计提"过迟过慢"的问题。因此,IFRS9的实施将减少主观性过强的金融资产分类行为,增强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使监管指标更准确地反映银行经营实

际情况。

三是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巴塞尔协议的政策工具针对的是单个金融机构,侧重于通过微观审慎监管达到稳定金融体系的目标。而近年来微观审慎监管的局限性凸显,如 2015 年"股灾"、2016 年"债灾"反映出信息不对称、监管缺失的问题;互联网金融、影子银行的快速发展也不断推高金融体系杠杆水平,造成大量资金在金融体系内循环。因此必须将宏观审慎管理相结合,更注重从宏观经济整体和逆周期的角度调节经济金融运行。在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职能不断加强的背景下,未来可进一步丰富宏观审慎评估(MPA)的考核维度和适用机构范围,加强金融体系的资金流动监测,从整体上维护金融稳定。

参考文献:

[1]BCBS. Basel I: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1988, www.bis.org.

[2]BCBS. 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1996, www.bis.org.

[3]BCBS. Basel II: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2004, www.bis.org.

[4]BCBS.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 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2010, www.bis.org.

[5]BCBS. 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s: An Up date,2015, www.bis.org.

[6]BCBS. Basel III: 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s, 2017, www.bis.org.

[7]王胜邦.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理论、制度和技术[M].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年1月.

[8]肖远企.巴塞尔 III 改革的"终结"和逻辑[J]. 中国金融,2018(1).

[9]赵先信.打开内部评级法的黑箱:假设、模拟 与监管实践[J].国际金融研究,2008(8).

[10]武剑.内部评级法中的违约损失率(LGD)模型——新资本协议核心技术研究.国际金融研究, 2005(2).

(责任编辑:钱俊)